

第四屆特區政府(2012—2017)
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

(1) 現金薪酬

職級	月薪		年薪		落實建議後的 薪酬差距
	立法會財務 委員會批准 的水平 (截至2012年 4月1日) (港元)	建議在 2012年7月1日 生效的水平* (港元)*	立法會財務 委員會批准 的水平 (截至2012 年4月1日) (港元)	建議在 2012年7月1 日生效的水平 (港元)	
政務司司長	330,565	381,110	3,966,780	4,573,320	高於財政司司長 3.5%
財政司司長	319,385	368,220	3,832,620	4,418,640	高於律政司司長 3.5%
律政司司長	308,585	355,765	3,703,020	4,269,180	高於局長 3.5%
政務司副司長	-	349,745	-	4,196,940	高於局長 1.75%
財政司副司長					
局長	298,115	343,730	3,577,380	4,124,760	-
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任					
副局長	193,775 - 223,585	240,615	2,325,300 - 2,683,020	2,887,380	局長薪酬的 70%
政治助理	104,340 - 163,960	100,000#	1,252,080 - 1,967,520	1,200,000#	局長薪酬的 30%

*調高至最接近的5元。

#每位司長、副司長及局長(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)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定於每年120萬元(或每月上限為10萬元)。

(2) 其他部分

除現金薪酬外，政治委任官員亦享有 –

- (a)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(在他們的任期內最多可累積 22 天)。政治委任官員可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休假餘額折算為現金；
- (b) 任期內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；
- (c)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；
- (d) 每位司長、副司長、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，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。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決策局／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；以及
- (e) 每位司長獲編配官邸，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。